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2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64 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2.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2.59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2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2.6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78%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注册资本	596,374.367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97	273.53
	负债总额	190.18	198.58
	资产净额	71.78	74.95
	营业收入	85.81	82.05
	净利润	-8.80	-2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2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2.61 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2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42.6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59%。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32.93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4 日